

#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9〕52号

##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城西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 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区域商业模式，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政策环境，健全线上线下融合、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和《浙江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浙商务联发〔2019〕7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以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产品全网营销为主攻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农村电商与精准脱贫相结合，壮大一批农村电商主体，打造一批特色网销品牌，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创新电商发展模式，使“永康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树立起标杆示范效应。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原则，根据国家、省、市要求，以电子商务进农村为重点，完善全市电子商务发展

规划，推动全市电子商务规范发展、有序发展、集聚发展。

（二）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电商发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政府通过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激发创新力和创造力。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农村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电商输出，助力扶贫。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帮扶其他贫困地区。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一批“量身定做式”帮扶项目授人以渔，输出电商服务理念。筹谋打造全国电商扶贫供应链基地，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助推脱贫攻坚。

（五）探索创新、数据驱动。创新大数据、云服务、智慧物流等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为政府提供公共决策的能力，引领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辐射带动效应较强的电商产业集聚区，加强创新孵化。

### 三、发展目标

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载体，聚焦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构建高效通畅的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打造综合示范“标杆版”。到 2020 年，建成功能完善、具备高服务水平的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联通融合市、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以工促农，城乡融合，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完

善三级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实现 24 小时内从市级到村级物流站点配送。建设永康电商大数据中心，抓取、展示、研究、深度分析全市电商及物流大数据。打造全国电商扶贫供应链基地，培育一批电商新零售店，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脱贫攻坚作用，创造电商扶贫新模式。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市网络零售总额超 900 亿元，培育网络零售额超 1000 万的电商专业村 100 个以上，电商专业镇 10 个以上。

## 四、主要内容

### （一）优化农村电商上行体系

1. 推动农村产品上行。根据永康主导产业与特色农村产品情况，认真梳理，甄选优势产品，进行策划包装，线上、线下推广宣传。以第三方平台和社交电商平台需求为依托，积极组织农产品电商资源对接会活动，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促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2. 强化品牌培育。提高品牌化水平，鼓励企业申请品牌认证及注册商标，着力提升一批农村产品特色品牌知名度。依托电商平台，推广优质农村产品品牌，塑造源产地地标品牌形象，提升优质农产品及地标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及溢价能力，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提质增效。

3. 完善产品供应链体系。积极探索通过销售端沉淀的需求数据为生产商提供导向，通过“反向供应链”模式，推进订单式、数字化发展模式，解决农村产品“卖难”问题。培育一批生态系统

健全、成长性好、集聚辐射力和创新竞争力强的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着力扶持农村新零售。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完善电商企业和农村的利益联结机制，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提升农村电商价值链。建成 O2O 展销中心，拓展永康市农副产品、旅游产品、特色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新渠道。

5. 整体营销推广。创新营销推广方法，推动农村产品上行；推动乡村旅游、乡村生活服务、休闲农业、农村文化等产业发展；积极策划各类电商活动，如各大平台招商会、资源对接会、人才双选会等，优化电商企业营商环境。调查摸底全市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系统分析永康资源、区位、人才等优势，找到永康电商发展独特“基因”，因地制宜地提炼永康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进一步宣传推广，树立标杆效应。

## （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 改造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永康总部中心金云大厦建设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整合各方资源，完善电商服务功能，联合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孵化培训、营销推广、管理咨询、代运营及其他增值服务；对镇村电商服务站点提供指导和管理。创新电商公共服务模式，坚持公益化市场化并举，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2. 提升镇、村电商服务体系。整合已有站点，构建服务完善、功能齐备的电商发展体系，提供开放式电商公共服务。制定考核细则，每年对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主体进行考核，连续两年考

核不合格则收回运营使用权。深化电商专业镇和电商专业村培育，鼓励打造电商精品示范村，加快与本地特色产业融合，强化农村电商产业集聚。支持优质电商企业、配套服务企业与电商专业村对接，完善公共服务、公共仓储、电商培训等配套支撑，辐射带动周边电子商务及相关产业发展。

### （三）优化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鼓励推进智慧物流发展。支持企业提升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和集约化管理水平。二是提升市镇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积极整合发挥现有快递企业三级物流站点作用，将区域内网购商品配送至村级物流配送点，收集转运区域内网销产品，线上线下结合助推农村产品上行，助力电商扶贫。鼓励物流企业提升改造，支持购买自动分拣、智能配送等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推广智能化仓储。大力铺设末端配送网络，支持建设E邮柜等智能快递终端和菜鸟驿站等综合生活物流服务站，打通农村物流快递的“最后一公里”。

2.建设电商大数据中心。实现全市电商数据显示和查询功能。包括农村产品价格交易信息、镇村电商服务网点统计和管理，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可视化图形展示等功能，为电商发展提供数据决策依据。

### （四）优化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全力保障培训经费。充分整合行业协会和优质企业的资源，组织专业讲师团，针对各层次人群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提高电商人才素质，培育大

批量实操型电商人才。

### （五）深入推进电商扶贫工作

1. 加强产品对接。通过政企合作等手段，鼓励本地电商扶贫项目与贫困地区加强对接。创新模式，支持新零售扶贫，建成全国电商扶贫供应链基地，选取中西部特别是贫困地区优质产品，进行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在展会活动中设置扶贫专区。整合资源、发掘产品优势，针对浙江省内 26 个发展中县（市、区）主动开展消费扶贫工作。

2. 加强服务对接。充分发挥永康电商资源优势，积极整合规划设计、品牌策划、物流仓储等方面的电商服务资源，为贫困地区电商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支撑。深入实施电商扶贫，加强贫困产品宣传，服务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3. 加强人才对接。充分整合本地电商资源，组织专业电商讲师对贫困地区开展专题培训。支持贫困地区人员赴永康开展电商交流和实践，搭建电商人才交流渠道，加大电商人才帮扶力度，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创业。

## 五、进度安排

### （一）组织发动阶段

1. 宣传发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形式，多角度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具体政策、业务流程以及推进情况等。

2. 情况摸底。一是全市产业基础情况，包括永康市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工业品、旅游等产业发展规模及特色产业市场覆盖面等情况。二是全市电商基础情况，包括物流快递企业及从

业人员、本地网购情况以及基层服务网点大数据等。三是全市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

## （二）重点实施阶段

建设并高效运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配套系统建设；完善农村电商配送体系，提升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运营镇村物流站点；开展农村电商基础数据调查统计工作，建设电商大数据中心，加快数字化发展进程。创新电商扶贫模式，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持续开展电子商务相关培训工作，优化永康电商营商环境。

## （三）整改提升阶段

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自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四）总结验收阶段

依据上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相关文件，全面梳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为绩效评价做好准备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永康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及镇（街、区）一把手为成员，统筹指导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商务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整体推进。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要制定配套政策，大力推动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规范有序发展。

（二）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由永康市电子商务促进会和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组成农村电商专委会，吸纳与电商发展相关的科研单位、金融机构、物流公司及各类企业和电商创业者自愿加入，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电商项目政策、资金支持，搭建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合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快速发展。

（三）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发挥市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推介电子商务优秀企业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形成人人参与、全民触网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示范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规范项目申报、评审、审计等环节的工作，加强对示范项目的动态监管，保证示范项目资金安全。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依法依规，按照上级要求严肃纪律，确保每一笔项目资金科学高效使用。

（五）加大扶持力度。多形式、宽渠道加大投资力度。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电商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根据每年产业发展情况给予全力支持，大力鼓励电子商务发展。整合县域内场地资源，支持电商企业集聚，实现抱团式发展。

（六）规范行业监管。依托各特色产业行业协会强化行业管

理，建立健全具有永康特色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数据统计分析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在农村产品和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的监督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永康市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

- 附件：1. 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  
2. 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附件 1

# 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

为提高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水平，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发展，为切实加强对项目的有效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促进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和《浙江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浙商务联发〔2019〕79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承建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单位。

**第三条** 永康市商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主管单位，由其负责本制度的落实。

##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第四条** 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或项目申报表，实地检查项目实际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如未达到计划进度，以奖代补项目如未按实申报，要及时查找原因，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整改。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不按标准建设的实施单位，要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者，将取消承办或奖补资格。

**第五条** 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实施单位的经营管理而进行的有效管理，保障项目运营正常，提高其存活率和使用率。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经营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实施单位，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或奖补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 验收管理。申请项目验收应向市商务局（电商办）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说明性材料；项目审计报告及有关发票复印件；项目经费的决算表；其他相关材料（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可以选择提供其他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被验收项目存在未完成合同任务中主要技术指标，或者完成合同任务中经济指标为80%以下的；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的；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擅自修改合同规定的考核目标等内容的；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任何一项情况的，不予通过验收。

**第七条**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模式。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检查工作成效，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项目尽快开展项目验收、下拨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项目要求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项目要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视其情况取消其承办或奖补资格。

**第八条** 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相关单位要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项目实施单位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 第三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九条** 统筹规划，创新推进。坚持规划先行，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

产业支撑，与市域现代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三示范”（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电商专业镇、村培育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和发展推进机制及配套政策措施。

**第十条** 整合资源，畅通信息。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市场、信息资源，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与供销、邮政、电商企业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避免平台孤岛、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突出特色，深化应用。坚持因地制宜，因地制宜，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村产品等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立足本地，面向全省，辐射全国，探索具有农村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第十二条** 企业主体，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政府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调动和发挥流通、电商、供销、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永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有效推动永康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和《浙江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浙商务联发〔2019〕7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用于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围绕永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目标，推动农村电商产业建设。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部分应设立专户或专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共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

会监督。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第五条** 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绩效。鼓励采取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建立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支持建设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支持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用于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乡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改造，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支持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应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服务，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硬件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



设备，闲置厂房。市级公共服务中心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15%。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对企业人员、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具备条件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重点强化培训机制，注重培训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育与就业用工对接，加强创业孵化。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单位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安排建议、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拨付，会同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市审计局依据职能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采购等补助方式，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第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 **第九条 资金申请**

(一)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具体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商务局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工作配合，认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对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要认真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三)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项目的真实性核查；市财政局负责对奖励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程序性审查。

### **第十条 申请审核**

市商务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将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确定的拟支持项目和金额等，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在网上进行公示。

###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确定的考评结果和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专项资金根据市政府或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向上级报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承办主体应在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

**第十四条** 对于发现的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取消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

##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政策为标准，以事实为依据，采用规范的程序，系统、科学地考核项目建设工作情况。主要对项目建设工作规划落实、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其它总体情况等综合考核。

**第十六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相关资料、数据的汇总工

作，考核自评材料应附完备齐全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图片和照片等，自评总结及考核指标数据应客观真实。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备电子商务实施经验与实施能力；

(二) 近三年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至激励县项目实施结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永康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

